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对《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章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提名章军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1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资金往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连达光电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没有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代如成

冯奇斌

宋良荣

2022 年 4 月 19 日